

# 最新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大全6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篇一

(四)部分保障性住房闲置。由于配套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当地住房保障待遇准入门槛过高等原因，9个市、40个县的1.29万套保障性住房处于闲路状态。其中4个市、22个县4870套保障性住房未及时分配使用而空路6个月以上。

## 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审计调查情况

为解决灌区功能萎缩、设施落后等问题，国家启动了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计划基本完成。省和17个市审计机关对列入国家规划的50个大型灌区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灌区基础设施薄弱。我省大型灌区大多建于上世纪50至70年代，限于当时的条件，工程设计标准低，配套程度差。近年来，节水改造工程使我省灌区基础设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多，资金投入不足，灌区绝大多数干渠以下工程没有安排续建、改造，渠道老化失修、功能衰减的状况未得到根本扭转。有三分之二的灌区灌溉渠道完好率低于80%，其中有20个低于50%。

(二)资金缺口较大。，国家批准我省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至20规划总投资为108.24亿元，截至20末，中央累计下达我

省50个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303个，计划投资67.07亿元，批准规划剩余投资为41.17亿元。但按照现时价格水平测算，完成规划剩余工程需投资123亿元，资金缺口约82亿元。

63.8%和应配套资金的36.34%，导致部分项目不能按期完工，三个年度的项目实际完工率为67%，完工验收率不到50%。

(四)工程建设和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招标未招标，部分施工项目评标行为不规范，串通投标和违规转包等问题在一些灌区工程中还比较突出。审计调查发现，有67项勘察设计任务采取直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方式，涉及合同金额3536.07万元；56家施工、监理单位在11个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中串通投标或违规转包，涉及金额1.91亿元。一些项目法人未按规定使用项目建设资金，虚报工程量，有5个项目挪用、滞留和虚假配套资金4899.28万元。

## 六、体育彩票公益金审计情况

省和17市审计机关对全省2009至2012年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据统计，四年全省共销售体育彩票300.46亿元，筹集体彩公益金77.38亿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各分成38.69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促进彩票市场健康发育，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快速开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不到位。财政部门制定的分配政策不明确、不统一。7个市财政部门未制定体彩公益金分配管理办法，10个市制定的分配管理办法未明确市、县分成比例。市级留用省返还体彩公益金的比例过高，不符合适当向基层倾斜的分成原则。15个市本级留用体彩公益金占省返还金额的50%以上，其中5个市本级留用比例高于70%，日照市本级留用高达85.33%。

(二)体彩公益金结存较大。截至2012年末,各级财政结转结存体彩公益金达10.86亿元,其中省级3.09亿元、市级5.45亿元、县级2.32亿元;有5个市、80个县财政部门结转结存的体彩公益金占当年返还金额的50%以上。体育部门有4.25亿元体彩公益金未使用,其中省级1.23亿元、市级1.61亿元、县级1.41亿元;有4个市、34个县体育部门未使用体彩公益金占当年拨入金额的50%以上。

5.35亿元。省及8个市、62个县体育部门将应用于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整修和增建体育设施的体彩公益金3447.28万元,用于办公经费、办公楼维修及车辆购路等。

## 七、海域使用金审计情况

省和3市审计机关对省、6个市及所辖部分县至2012年海域使用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近三年,全省新确权海域1022宗,面积9.77万公顷,累计征缴海域使用金19.86亿元,分配使用海域使用金19.25亿元,主要用于海域规划、海域整治保护、海域监察执法等。从审计情况看,各有关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了海域资源的有效利用。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户企业海珍品深水养殖项目海域使用金1370.95万元。

### (二)违规支出。省及5个市扩大范围安排使用海域使用金

2.34亿元。如烟台市将海域使用金用于港口建设1.3亿元;东营市河口区用海域使用金支付乡镇渔民补贴536.7万元、办公经费107万元。日照市和3个县的财政和海洋与渔业部门虚列支出4.09亿元。

(三)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有4个海洋牧场项目在没有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有20个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在批复时间内完工,占审计项目的18.5%。部分填海项目竣

工验收迟缓，近三年省级确权登记的填海项目161个，向省海洋与渔业厅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只有33个，占确权项目的20.5%。

## 八、省管企业审计情况

省审计厅对枣庄矿业集团□xxxxxx省交通工业集团、肥城矿业集团、华鲁控股集团□xxxxxx鲁华能源集团和xxxxxx省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等6户省管企业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近年来上述企业积极调整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未经批准转让、核销资产和提供担保。3户企业在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手续不完备、转让程序未经批准等问题，涉及金额1.3亿元；2户企业未经批准清理核销资产9088.37万元；2户企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向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21.92亿元。

损失21.45亿元。1户企业未经主管部门核准投资建设氧化铝项目，项目建成后亏损严重，造成经济损失5.89亿元。

(三) 侵占国有权益。1户企业未及时清退内部职工持股、通过工会为职工垫资入股2.66亿元；2户企业向职工高息集资1.4亿元；5户企业未经批准发放奖金、补贴等845.39万元。

(四)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1户企业闲路未用财政资金

1.21亿元；1户企业获得中央补助专项资金12亿元，该企业多次将资金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 九、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处罚，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管理

不规范问题，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尽快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了改进建议；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其中移送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5件，移送其他主管部门5件。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省审计厅已向省政府提交了专项报告，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按照审计意见，正在进行整改落实。

省政府对审计结果高度重视，郭树清省长等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认真对待查出的问题；对不认真整改和屡查屡犯的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注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具体整改落实情况，还将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 十、加强和改进财政财务管理的意见

(一)深化财政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加强预、决算对比分析，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各类财政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范围，加大公务卡结算推行力度，建立财政国库动态监控机制，实现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有效控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结合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税，加强财税部门协调配合和重点税源监控，强化纳税申报真实性审核，遏制多征、少征、延缓征收或提前征收税款等问题，提高税收收入质量。

(二)强化经费支出管理，降低行政成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在今年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的基础上，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完善预算编审制度和经费开支标准，增强预算约束，切实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法制意识、节约意识和预算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通过逐步减少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形成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修订完善论证、申报、审核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资金跟踪问效，扎实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警控制，避免决策重大失误。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对经济活动事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及时纠正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增强企业自我约束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 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篇二

20\*\*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领导下，区审计局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区”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安排，依法对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并对区财政局、区科委、区统计局等6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20\*\*年长寿区彩票公益金、—20\*\*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资金、20\*\*年社会救助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12个单位18位区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69个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对我区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审计。

###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管理审计情况

20\*\*年全区实现财政收入729,115.00万元，同比增长11.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126.00万元，增长15.31%，完成预算的105.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5,789.00万元，增长8.19%，完成预算的100.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实现财政支出965,089.00万元，增长8.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7,561.00万元，增

长8.42%，完成预算的94.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7,328.00万元，增长7.81%，完成预算的95.39%；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审计结果表明：20\*\*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超额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年初收入预算及调整预算。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一是预算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公开年度区级预算的基础上，实现了30个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全面公开。二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一步推进。全年新增103个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占预算单位的70%，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例提高到38.96%。三是预算单位公务卡报销结算率比上年提高3.81个百分点。四是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到位率达到69.97%，较上年提高50.18个百分点。五是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控债化债成效明显。

审计发现在税费征缴、预算分配、资金管理使用、国资管理、政府采购审批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加强的问题。

#### (一) 税费收缴管理不规范。

1. 征管不严造成税收流失355.00万元。一是23户企业未向地税局申报缴纳税款附加76.00万元。二是4户企业少缴税款201.00万元。三是光兰驾校长寿考试训练场等5所驾校、20\*\*年瞒报营业收入，涉嫌偷税近80万元。

2. 未按期征收税款和非税收入11,203.00万元。乐至置业公司、正能建工等3户企业未按期缴纳税款8,996.00万元，区残联少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20.00万元，区矿管办少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4.00万元。国有资产转让出租收入1,683.00万元未缴入财政专户。

#### (二) 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不及时。

1. 预算下达不及时。一般公共预算中有50,680.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599.00万元政府性基金，未按规定在接到上级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分别占应下达数的55.01%和22.09%。

2. 资金拨付不及时。第4季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8,148.00万元，占全年拨款的35.1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88,177.00万元，占45.42%，分别滞后时间进度10.11个和20.42个百分点；对下级财政拨款23,639.00万元，占应下拨款的26.47%，滞后进度48.53个百分点。到年末仍欠拨17个街镇项目建设资金6,956.00万元。

### (三) 财政结余结转规模大，统筹使用不够。

截至20\*\*年末，区本级财政结余结转68,11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2,029.00万元，占47.02%；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36,085.00万元，占52.98%。从形成年度看，20\*\*年形成56,157.00万元，占82.45.%;2013年形成6,785.00万元，占9.96%;及以前形成5,172.00万元，占7.59%。结余结转总额中可重新安排使用的资金达24,620万元。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量大。审计抽查了区环保局等10个部门20\*\*年末结余结转资金79,229.00万元。其中，20\*\*年当年形成41,829.00万元，占52.80%。2013年形成19,330.00万元，占24.40%。20及以前形成18,070.00万元，占22.80%。结余结转总额中可重新安排使用的资金3,760.00万元。

区财政局未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进度实现预算支出及预算目标，也未对可重新安排使用的资金进行清理并编制统筹使用预算方案，重新安排使用，造成预算资金大量长期闲置。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完整。

审计发现20\*\*年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区属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有17户(不含平台公司),其中有8户企业2013年净利润达2,474.00万元。但20\*\*年度纳入预算的企业仅有1户,收益收缴200.00万元,还有16户企业未纳入预算范围。据调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未建立。

## 二、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财政决算草案报表,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581,317.00万元,支出总量550,489.00万元,结转结余30,82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474,618.00万元,支出总量438,533.00万元,结转结余36,08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200.00万元,当年支出200.00万元。

20\*\*年财政决算草案与初向区人代会报告的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存在以下差异:

公共预算收支方面。公共预算决算收入增加393.00万元,主要是市财政批复上年决算调增结转收入;本级支出增加14,707.00万元,主要是根据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的要求,将凤城等4个街道办事处列为区本级支出;本级年末结转结余增加286.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减少53.00万元,主要是年终上级补助收入减少了53.00万元;本级支出增加7,012.00万元,主要是根据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的要求,将凤城等4个街道办事处列为区本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增加26.00万元;本级年末结转结余减少79万元。

审计发现决算草案编制中主要存在收支不真实的问题。一是20\*\*年末仍有较大额度财政收入滞留在非税专户,未解缴国库纳入本年决算予以反映。二是区级财政多列报支出4,176.00万元。

###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统计局、区文化委等6个部门(单位)20\*\*年度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公安局等15个部门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抽查。

从审计结果看,各单位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夯实预算管理基础,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得到较好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管理控制成效十分明显,预算执行整体规范性和刚性约束有所提升,6个部门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较好。但是,由于少数部门对预算规范管理意识和预算执行的责任意识不强,在部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不够规范、不及时,决算草案编报不完整、不真实等问题。

(一)收入征缴不及时2,203.00万元。区残联少征残保金520.00万元,区财政局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1,683.00万元缴入专户。

(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普遍较差。6个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8,840.00万元,实际执行8,242.00万元,总体执行率93%。区财政局、区文化委、区科委三部门未完成支出预算,其中:区财政局、区文化委执行率在80%以下;区残联、长寿日报社、区统计局超预算支出,超幅均在10%以上,且存在项目间挤占和无预算支出等问题。

(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45万元。区统计局挪用市级网络抽样补助资金31.00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区科委无依据调项使用资金36.00万元,区文化委将村级文化建设专项资金178.00万元借给长寿区电影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部门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不完整。抽查区公安局等15个部门年终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有3个部门单位少列报收入789.00万元,3个部门单位多列报支出10,908.00万元,9个部门单位少列报支出29,665.00万元。

#### 四、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市审计局统一部署，从20\*\*年8月起，区审计局对我区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6次跟踪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稳增长等系列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定专职领导和机构统筹推进，将涉及长寿区的稳增长政策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督查考核内容，强化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效果总体较好。但在项目推进、资金拨付、审批改革跟进等方面还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

##### (一) 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截至203月，区民政局实施的4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未开工建设，市级补助资金171万元未到位；区农委负责的邻封镇上坪等4个试点村组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工作和巩固退耕还林专项工程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尚未实施。

截至7月，区发改委实施的凤城街道、葛兰镇4个高山生态扶贫搬迁项目未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凤城街道223人高山生态扶贫搬迁任务未落实具体人员。重钢(集团)finex综合示范钢厂项目，进展缓慢。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推进不及时。区发改委、区建委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市政府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未规划建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库。

##### (二) 资金使用政策跟进不及时。

截至20\*\*年底，区环保局未对已实施完成的市级6个大气污染达标治理项目进行验收，导致市级补助资金944.00万元未到位。长寿经开区4个循环化改造项目未实施，造成财政补助资金1,058.00万元闲置。区人社局未及时审核拨付职业培训补

助金137.00万元。

## 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篇三

###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年同期提高3.5个百分点;继续推进财政改革,选择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15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试点,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投资计划和资金分配管理,年初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批复率达到77%;积极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的时效性有所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审核批复部门预算不够严格。2012年省财政厅批复的年初部门预算中,有103个部门单位应编未编会议费支出预算,36个单位应编未编公务接待支出预算,35个单位应编未编公务用车支出预算,279个部门单位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支出7.38亿元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仍不到位。去年审计指出的预算单位违规转款、有些支出应实行未实行直接支付等问题,至今年审计时改进效果不明显。

1. 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836个省级预算单位中,仍有515个单位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66.22亿元转至其他自有账户,分别占预算单位数和授权支付金额的61.6%和20%。如xxxxx中医药大学将省级应用技术研究开发、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等资金1.22亿元转至单位工会账户,占该单位授权支付金额的53.65%。

2. 省级预算单位中有519个单位的相关支出未按规定实行直接支付,涉及金额75.78亿元,分别占预算单位数和商品服务支出总额的62.08%和49.69%;8所高校未按规定采取直接支付方式归还银行贷款,涉及金额2.56亿元。

3. 省财政厅未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分专户管理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仍采取实拨资金方式拨付到有关单位，涉及金额82.27亿元。

(三) 公务卡结算改革进展缓慢。我省从开始在省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但从审计情况看，此项改革进展比较缓慢。

9.81%；同期各单位现金结算额为10.29亿元，是公务卡结算额的45倍。

2. 省财政厅2012月制定省级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制度，要求各预算单位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7个支出项目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但未得到全面落实。抽查发现，2012年有269个预算单位仍使用现金结算上述项目，涉及金额3.11亿元。

(四)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1. 省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年初只明确了支出用途，未落实批复到具体项目单位。2012年共分配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268.78亿元，其中年初批复到项目单位145.73亿元，只占54.22%。

2. 资金分配时间较晚。2012年省财政厅分配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补助经费、农业良种工程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14项资金全部在12月份才下达，涉及金额5.29亿元，不利于资金及时有效使用。

(五) 省发展改革委预算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

1. 部分投资计划下达时间较晚。2012年11月至12月共下达基

本建设投资项目计划1.21亿元，占当年投资计划的12%，不符合财政部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最晚应于当年10月底之前全部下达的规定。另外，有4.12亿元蓝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于11月下达，占该专项资金的27%，年度内难以发挥效益。

2. 评审程序不严格。在未经专家评审的情况下，向大众日报支持两区建设网络信息平台等4个项目，下达蓝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计划2100万元。

3. 超出项目申请额度分配资金□xxxxx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xxxxx师范大学等7个项目单位共申请建设资金补助4530万元，实际安排7280万元，多安排2750万元，超出申请金额60.71%。

## 二、税收征管审计情况

本次审计重点抽查了4个市及12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地税部门，延伸审计了81个纳税单位、17户委托代征或代收单位，以及12个县级财政局和23个乡镇财政所。审计发现，有些地税部门履行征管职责不到位，人为调节收入进度等问题依然存在。主要是：

### (一) 未严格依法征收税款。

万元。

2. 多征或提前征收税款。截至2012年末，11个县地税部门对40个纳税单位多征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5.73亿元；5个市、县地税部门对6户企业提前征收税费1.44亿元。如邹平县地税局多征4户企业土地使用税、城建税等8560.52万元；淄博市地税局齐鲁石化分局年度内提前征收1户企业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1.14亿元。

3. 延缓征收税款。2012年，6个县地税部门对10户企业违规延

缓征收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3.25亿元。如微山县地税局对3户企业延缓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1.91亿元；临沂市地税局兰山分局对2户企业延缓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4424.29万元。

(二)对委托代征单位监管不到位。抽查17个委托代征单位发现，临沂市地税局委托没有代征资格的税务师事务所代征税款，该所挪用代征税款2119万元；3个委托代征单位将代征税款975.53万元存放个人账户；9个委托代征单位延压税款7711.73万元。

(三)通过税收过渡户延压税款。有4个县级地税部门设立或使用21个过渡户，延压税款1.35亿元。如至2012年，五莲县地税局直属征收局和办税服务大厅通过在银行开设的1个单位账户和8个个人账户，过渡延压税款3885.3万元。截至今年4月，以上账户已全部销户。

导致截留上级收入5802.25万元。以上税款已于审计期间调库更正。

(五)虚收空转税收收入。8个县将财政资金拨付给企业，企业再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等名义缴纳税款，共虚增税收收入13.33亿元。

### 三、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对18个省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延伸审计了所属73个二级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门预决算编报不完整、不细化、不真实。

1. 12个部门、11个二级单位年初预算少报上年结转结余、当年收入等14.82亿元，应编未编政府采购预算2.11亿元。如省交通运输厅2012年年初预算编报上年专项结转694万元，实际结转6.89亿元，少编报6.82亿元。

2. 部分预算资金未细化到项目和单位，涉及金额14.28亿元。如省教育厅所属13所大学编报科研经费项目支出预算9.43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全部填列为其他商品和服务类支出；省质监局年初预算中信息化建设等10项专项资金7003万元，未细化到项目执行单位。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 18个部门单位、38个二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分项核算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拨列支等问题，涉及金额13.08亿元。如省机关事务局未按批复用途分项核算专项资金2亿元；省社科院挤占科研经费281.17万元用于弥补公费医疗超支等日常公用支出。

2. 10个部门单位、7个二级单位2012年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较大，共计结转结余9.87亿元。如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决算报表显示，厅机关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累计结转结余2.86亿元，占当年专项资金总额的38.94%。

## (三) 落实财政改革制度不到位。

1. 部分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实行未实行政府采购2.27亿元，如聊城大学购路办公设备、教学仪器等1423.05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

2. 违规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或向其他自有账户划转资金

4.63亿元，如省民政厅所属省荣军总医院将病房楼改造项目等资金1600万元，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单位基本账户。

3.8个部门单位、38个二级单位尚未办理使用公务卡；9个部门单位和7个二级单位公务卡使用比例较低，如中国孔子基金会秘书处2012年使用公务卡结算1.26万元，仅占强制使用公务卡消费支出的2%。

4.6个部门单位、27个二级单位未严格执行票款分离制度，涉及金额12.72亿元。其中收取的学费、检验费、房租收入等未实行票款分离7.54亿元；收取的培训费、广告费等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5.18亿元。如xxxxx科技大学将学费、住宿费等2.55亿元，通过学校收取后集中上缴财政，未严格执行票款分离制度。

(四)“五项经费”支出管理不严格。13个部门单位、12个二级单位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超预算支出2908万元。13个部门单位、10个二级单位“五项经费”列支内容不真实，以会议费、培训费等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2029万元。(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出台后，本次审计的省直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今年1至3月份“五项经费”共计支出11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1%。)

(五)其他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省农业展览馆等8个部门单位和9个二级单位设路账外账、私存私放资金，涉及金额2.18亿元；xxxxx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4个部门单位和14个二级单位，以虚假发票和不合规票据报销2072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个部门向所属二级单位、协会、企业等违规集中资金4404万元。省医科院等8个部门单位和19个二级单位少计收支和结余等1.11亿元。省交通运输厅等5个部门单位和9个二级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4.8亿元。

##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计，延伸审计了1576个单位及225个乡镇街道、441个村居、6202户家庭。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城镇化进程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资金筹集和管理不到位。7个市、33个县少安排或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3.89亿元，占应安排或提取资金总额的48.05%。9个市、33个县未及时拨付资金7.94亿元，主要是9个市、21个县滞拨上级补助资金4.72亿元；3个市、5个县因安居工程任务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等造成资金闲路1.8亿元，其中闲路半年以上的达1.69亿元。

(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抽查发现，有281个项目在未完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占抽查项目的29.93%。158个项目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环节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涉及合同金额9.98亿元。36个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评标、定标、虚假招标、操纵竞标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2.82亿元。

(三)保障性住房分配不规范。部分市、县基础管理工作薄弱，未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性住房房源、分配方案、分配结果等信息。11个市、42个县尚未建立住房保障与公安、房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7个市、38个县的815户居民家庭收入、住房标准等不符合保障条件，但仍获得审批通过，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 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篇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各部门各地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财政经济实现平稳运行。面对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明确经济运行的合理区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将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控制在2.1%。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全国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0.2%，中央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100.2%。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着力改善民生，中央财政用于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长26.4%、14.2%、7.5%。加强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用于科技、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增长7.4%、4.3%。厉行节约，中央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5%；执行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减2391.39亿元、调增1340.78亿元。

——财税改革逐步推进。国务院机构改革有序实施，分批取消和下放416项行政审批，取消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348项。扩大“营改增”试点，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重新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减轻企业负担1500多亿元。

——财政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加强财政管理，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制定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办法，摸清全国政府性债务底数，开展地方财政专户和借款检查。着力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适度增长，强化风险预警和流动性管理，保持金融稳健运行。

对《国务院关于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国务院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整改。各部门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务院要求，整改后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等3900多亿元，纠正违规征地用地50多万亩，制定完善制度1900多项；审计署发现的175起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后，已有1200多人被依法依规处理。具体整改情况，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审计署已向社会公告。

## 一、中央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总体情况，并与库款收缴、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了核对。财政部编制的中央决算草案显示，20，中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量61198.48亿元，支出总量69698.48亿元，收支相抵，赤字8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5086.59亿元，支出4179.46亿元，结转下年907.13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1130.38亿元，支出978.19亿元，结转下年152.19亿元。预决算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 年中央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公共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年初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年初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收入

60060

60198.48

100.23%

3619.13

4251.86

117.48%

1011

1058.43

104.69%

上年结转收入

0

0

-

781.02

834.73

106.88%

72.11

71.95

99.7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

1000

100.00%

-

-

-

-

-

-

收入总量

61060

61198.48

100.23%

4400.15

5086.59

115.60%

1083.11

1130.38

104.36%

支出

69560

68491.68

98.46%

4400.15

4179.46

94.98%

1083.11

978.19

90.31%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206.8

-

-

-

-

-

-

-

支出总量

69560

69698.48

100.20%

4400.15

4179.46

94.98%

1083.11

978.19

90.31%

结余或赤字

-8500

-8500

100.00%

-

907.13

-

-

152.19

-

审计结果表明，中央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决算草案编制较为规范，但各类预算收支划分还不够清晰，预决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 决算草案编报内容不够清晰。决算草案反映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有些科目又是按资金来源或分配使用单位设置的，导致同类工作或支出事项分散在不同科目列报，同一科目又列报了不同类工作或支出事项。如公共财政用于公路建设的相关支出分散在“21401公路水路运输”和“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列报；在“213农林水事务”科目列报的个别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实际包含教育、社会保障等非农林水事务支出。此外，决算草案目前仅按功能分类科目情况列报，财政部应进一步研究同时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制中央决算。

(二) 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界定不清晰。一是收入归属不够明确，如将有公共财政预算性

质的船舶港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3年收入44.36亿元、支出43.92亿元。二是对同一项目或企业通过不同渠道交叉安排支出，如对“全国第十二届运动会办赛经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4个项目，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安排专项资金44.89亿元、114.22亿元；对13户中央企业，公共财政预算安排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1.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又安排同类的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34.55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完整。至底，中央部门和单位全资或控股企业尚未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但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并未扩大。同时，对财政部持股的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缺乏统一规定，执行中标准不一。

(四) 各类预算中有专项用途的收入不能统筹安排使用，不利于及时发挥资金效益。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具有专项用途的收入有3002.73亿元(占4.99%)，如车辆购置税2013年结转133.31亿元，占当年收入的5.13%；实行专款专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至年底结存907.13亿元，占当年收入的21.34%。同时，政府性基金清理工作进展较慢，至2013年底，20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一项都未减少，价格调节基金等未按规定程序设立的基金也未取消。

## 二、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中央财政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情况看，2013年，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严格财政预算执行，加大对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预算的规范化和公开程度不断提高。但预算资金分配权责关系尚未完全理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还存在一些违规问题。

(一) 资金收缴和预算批复不规范。

1. 未收缴入库资金91.4亿元，包括：发展改革委委托所属企业管理的前已取消的国家轿车零部件横向配套基金本金和清收款(含资产)10.26亿元；财政部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收益1.38亿元；财政部同意农业银行从受托处置资产收入中留用的委托手续费和超收奖励79.52亿元，电网经营企业从农网还贷资金收入中留用的手续费2400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批复的部门预算中个别事项不够准确和细化。一是批复的56个部门年初预算少编报已确认的底结余资金18.33亿元；二是批复的教育部年初预算列入了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等预算43亿元，执行中由财政部再次批复。

3. 批复的部门预算中个别事项不合规。一是批复的农业部、林业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病虫害控制”等补助地方支出8.97亿元。二是批复安全监管总局等4个部门在未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的下属单位预算中编列机动经费预算4493.18万元、银监会等11个部门超范围动用机动经费2.03亿元，不符合机动经费预算编列和动用有关规定。三是批复的证监会、保监会、社保基金会部门预算中，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4%安排职工福利费，超过中央在京部门标准。

4. 预算下达不及时。公共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中，有4950.46亿元(占26.60%)未按要求于6月15日前下达，其中6.77亿元是12月31日才下达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中，有1011.76亿元(占71.24%)未按要求于6月15日前下达，其中21.01亿元是12月25日才下达的。公共财政本级支出预算中，有920.53亿元(占4.5%)未按要求于9月30日前下达，其中66.85亿元是12月31日才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有420.70亿元(占43.01%)12月才下达。

5. 财政专户清理不到位。至2013年底，中央财政在商业银行开设41个专户，其中：存放资金的性质和用途相近的专户未

按规定精简归并，涉及13个专户；超过一年未发生业务的5个专户未按规定撤销。

## (二) 财权与事权未理顺，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不到位。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理力度不够大。经审计核实，具有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明细项目有363项，其中“中央基建投资”1个明细专项又包含110个子项。有的专项设置交叉重复，如财政部管理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等6个专项与发展改革委管理的“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等6个专项之间，财政部管理的“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名优经济林”等21个专项之间，发展改革委管理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农产品冷链物流”等13个专项之间，在资金投向、补贴对象等方面存在交叉现象。

2. 有的政策目标不够协调。如农业部管理的“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主要用于海洋渔船的报废补助等，而财政部和农业部共同管理的“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主要用于补助因成品油价格调整增加的渔业成本，由于保留渔船领取的成品油价格补助高于报废渔船获得的转产转业补助，渔民更倾向于保留渔船，造成减船转产工作陷于停顿。个别专项分配办法与政策目标衔接不够紧密，如发展改革委管理的“重点节能工程”项目，不是按节能量而是按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安排补助，未充分考虑项目的节能效果和不同行业的节能成本。

3. 分配管理权责有待理顺。以“农林水事务”类专项为例，其中66个专项在中央本级由9个主管部门的50个司局、114个处室参与分配管理；下达到地方后仅省一级就涉及近20个主管部门，省以下也需层层审批，如广东省2013年分配的“晚造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1.16亿元，经县、市、省逐级审核，最长的历时213天才到位。同时，专项资金整合不到位，至2013年底，财政部已将“农林水事务”类中的23个专项整合为10个，但整合后的6个专项在实际安排资金时，仍按原16

个专项管理，分配依据、审批程序无实质性改变，资金也不能调剂使用。

(三)部分财政资金分配不规范，有的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1.分配中存在超范围、超标准问题。一是财政部分配的“成品油价格补助”、“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能力建设”等3个专项中，有128.32亿元超出规定的补助范围，其中由于交通运输部扩大成品油价格补助范围，多拨付116.61亿元。二是财政部在清算成品油价格补助时，未按实际油品分类结算，多支付地方12.62亿元。三是发展改革委在“重点节能工程”专项中超范围安排地方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车辆购置补助2.18亿元，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的7个项目超出标准或申请额多安排投资940万元。

2.申报中存在虚报冒领问题。由于财政专项资金种类多、项目杂，参与分配部门多，由基层逐级审核上报，信息沟通不畅，加之审核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比较严重。重点抽查的“林业贷款贴息”、“成品油价格补助”、“农机具购置补贴”、“中央基建投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6个专项的可疑项目中，有18.59亿元专项资金(占抽查金额的37.59%)被骗取套取。主要是：

一是项目单位和个人采取虚构项目、伪造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如南充鑫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安格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以来，虚构项目、私刻印章、伪造公文、虚开发票，骗取中央基建投资补助1240万元；黑龙江百禾食品有限公司在未向银行贷款的情况下，伪造银行公章、银行法定代表人名章、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申报2013年林业贷款贴息104.1万元，审计指出后当地财政局未向企业拨付。

二是一些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出于地方或部门利益，审核把

关不严，有的甚至默许弄虚作假行为。如滨州、新泰、宁阳的交通运输局默许当地3家公共汽车公司虚报车辆和运营里程，至2013年骗取成品油价格补助1.06亿元，其中340.67万元被当地交通运输局占用。

三是有的公职人员与企业或个人内外勾结骗取财政资金，从中牟取不当利益。如山西信联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将同一机具修改发动机号、重复计算等方式，虚报销售量骗取农机具购置补贴5000多万元，山西省41个县区农机系统多名工作人员协助造假，并从中收受好处。

3. 使用中存在挤占挪用问题。审计9个省发现，8个省及所属12个县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1.33亿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转、工业园区建设、发放工资津补贴等。如四川省简阳市2010年至2013年，将上级财政拨付的民生类专项资金共计14.19亿元挪用于市重大项目、工业园区建设等，影响相关政策目标的实现。

(四) 各级财政均有一些资金沉淀，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1. 中央本级财政存量资金较多。如为满足科技经费增幅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规定，中央财政将当年无具体使用项目的科学技术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结转，至2013年底累计结转384.12亿元，有217.24亿元结转5年以上。

2. 重点审计的32个中央部门结存资金半数闲置超过一年。至2013年底，这些部门结存资金974.20亿元中，有493.80亿元(占50.69%)是2012年底前形成的，结转超过5年的有8.36亿元。审计还发现，卫生计生委、文化部、人民银行等7个部门本级和36个所属单位2013年采取虚列支出、以拨作支等方式人为减少存量资金6.11亿元，海洋局本级和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等16个所属单位未及时上缴或未经批准动用结余资金1.29亿元。

3. 重点审计的9个省本级和9个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近三成已无法按原用途使用。至203月底，这些地方财政存量资金共计7673亿元，其中有指定用途的4802亿元(占62.58%)，主要集中在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和环境保护等政府投入不足领域;有2051.39亿元(占26.74%)由于原定项目完成或取消、不具备实施条件等已无法按原用途使用。

## 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篇五

根据公司安全管理的要求，我们对xx学校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了自查自纠，消除了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1、保持高压配电房室内地面、门窗、玻璃的清洁，并安排值班人员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

2、设备进行双重编号。

3、高压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试检，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已向总务处申购防电缆沟、换气扇、空调洞小动物的设施材料，材料到位及时整改。

5、已向学校申请安装固定电话，批准后及时安装。

6、配备了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电笔等安全工具和一些日常使用工具。

7、建立了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加装了避雷设备，防止外界因素对设备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定期检测各管道的抗压能力，更换老化、氧化以及存在安

全隐患的设备。

3、坚持了每两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更换石棉绳、缓冲垫，对电机螺丝打黄油保养。

4、改造了蓄水池，加装了水位保护器，更换了浮球阀，并每周一对其进行检测。

5、定期清洗蓄水池，保证水质的清洁；每周对水泵房进行一次大扫除。

1、对各栋教学楼，宿舍每层配电间及公共区域配电设施的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线路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2、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热水管道的检查，检查类容包括：屋面管道、阀门是否老化；支架管道、阀门、螺丝是否氧化；阀门能否正常使用，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定期清洗水箱，在热水系统机器上加装雨棚，对各管道、阀门、螺丝等氧化设备刷防锈漆进行保养。

3、每两个月对全校消防系统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消防阀的正常使用、消防水带是否漏水、消防柜门的正常打开、水压达标与否、灭火器压力正常与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解决。

1、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学校消防设施被施工人员挪用，及时通知施方领导，禁止其人员挪用消防设施设备。

2、学校周围围墙较低，部分围墙间隔太远，学生容易爬出和钻出围墙，积极联系校方，并组织人员将围墙加上铁丝网。

3、及时修补和更换马路两边被车辆压坏的井盖。

4、针对学校施工人员增多这一现状，要求施工人员佩戴通行证，进出机动车按学校规定行使，不得超速和乱停乱放。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压配电房、水泵房、热水系统、防雷系统的设施设备制订了应急预案，并存档，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保护设施设备。

## 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篇六

20xx党建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抓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维护司法公正，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全面创新机关党建工作。

### 二、目标内容

#### (一) 抓好四项教育，增加党的先进性意识

1、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扎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加强党支部建设。我院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尽快熟悉党务工作，进入角色，做到各负其责而又有机配合，确保支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今年的支部活动中，要以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为重点，认真落实党组会议议事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等六项党内生活制度。要组织党员根据院党组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本支部实际，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有意义的组织活动，增强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让党员在活动中接受教育，提高觉悟，增强党性，进一步提升支部的党务工作水平。二是继续完善党建责任制、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党风党纪考核，促进党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进一步着眼于法院实际和支部班子建设的需要把年轻党员的培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多层次、全方位培养年轻法官队伍，为他们的锻炼成长搭建舞台，创造条件。三是“为民工程”放在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

高度，狠抓结对帮扶工作，千方百计、竭尽全力为“连心”村和贫困户办实事、办好事，加大扶贫工作力度，狠抓扶贫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四是认真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制订发展党员计划，严格把关，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保证把优秀分子及时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教育和发展对象入党前的强化教育，全面关心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及时与他们交流沟通，健全培养考察资料。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度，规范党员发展程序，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各个环节的工作。计划今年发展2名党员，并完成2个入党积极分子的吸收工作。

2、结合“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第一、要通过各种学习活动使法院机关作风有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司法环境得到优化，“三风”、“三难”现象得到一定程度遏制，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纠正和解决。第二、要持之以恒地抓好院机关思想作风建设。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贯彻落实，大力加强《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的学习，促进党员干部依法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廉洁自律。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努力营造“人人思廉、人人倡廉、人人促廉”的良好氛围，使廉政文化建设深入人心。通过党员大会、党小组学习、专题党课和警示教育等形式，定期开展内容丰富的廉政文化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道德防线。三是以建设“审判监督年”为契机，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年初我院将20xx年确定为全区法院“审判监督年”，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我院要按照要求，着力构建起以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审判监督与执行监督相结合、案件监督与法官行为监督相结合、上级法院监督与本级法院监督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努力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效密切党群关系。

3、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为审执工作提供力量源泉和精神动力。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法院文化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结合审执工作实际，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党员干部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大力弘扬铁人精神，积极开展“庆七一·迎国庆”文体活动，结合各个节日开展运动比赛、摄影比赛、书画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广大干警的文化生活，培养他们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坚持全员参与，强化干警的主人翁意识，动员和组织广大干警积极发挥才智为法院文化建设做贡献，着力构建法院文化建设多个部门形成合力，全体法官共同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二是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干警头脑，以精神文化的“柔性”约束，让干警自觉地约束个人的言行，增强干警对司法人民性的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和实践认同，进一步强化干警的学习意识、能动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公正意识、廉洁意识和感恩意识。三是在院内着力构建尊重人、关心人、理解人、帮助人的司法人文环境，充分发挥政法文化在陶冶情操，舒缓压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干警身心健康、依法履职的良好氛围。

4、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按照“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的总体目标，20xx年我院将把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放在党建工作的首位，加大组织推动力度，争取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一是紧紧围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和公平正义、执法为民的法治环境”创先争优。围绕区委政府关于开展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部署和要求，动员和组织广大党员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服务质量，改进司法作风，以审判执行工作为着力点，深入查找影响提高审判质效、服务大局能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新路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新

途径，在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中争优秀、作表率；在营造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司法环境中争优秀、作表率；在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争优秀、作表率；在营造公正民主、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中争优秀、作表率。二是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先争优。动员和组织广大党员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和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法院工作职责和本职工作岗位，进一步找准服务中心工作的着力点，确定争创主题，创新活动载体，在服务生态移民攻坚、县域经济发展、节约型社会建设等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在提高司法服务能力上创先争优，在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上创先争优。三要紧紧围绕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先争优。坚持把司法为民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更加关注基层群众、更加关注困难群体、更加关注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维护，发挥诉讼服务中心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对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实施困难救助、巡回审理、特邀调解员等各项司法便民为民措施，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 实施三个创新，使党员教育更具时代特色

一是教育理念的创新。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树立新时期教育理念，不能停留那些老套套，从法院工作的特殊性看，理念创新也是适应新形势需要为审判业务服务，只要有了新思想，在工作实践中才会有新办法。

二是教育内容的创新。结合本单位实际、部门实际、工作实际，对党员干部进行先进性，宗旨教育，开展创建“服务型法院”的活动等内容的教育，还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艰苦奋斗教育，不断丰富教育内容。

三是教育方式创新。要结合当前实际和单位工作的不同特点，创新教育方式。改变过去单纯上大课，辅导，照本宣科的教育模式，要从多方位、多角度、立体教育方式，从视觉、听

觉、感觉，即易于愉悦接受，又有良好教育效果，以达到更好的教育目的。

### (三) 几点要求

1、领导重视抓好落实。各党支部要把党员教育与完成各项本职业务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上统筹安排，狠抓落实。用学习促进工作，用工作带学习。

2、在学习教育中要做到时间、内容、人员的落实，确保学习效果。